

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建复〔2023〕14号

对清河县政协第十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9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华秋委员：

你在政协会上所提的“帮助企业项目单位联系价格实惠，质量高效的建筑业单位进行施工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住建局不具备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职责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由清河县行政审批局办理，下一步住建局将积极对接清河县行政审批局，为审批局提供我县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施工企业。

2023年4月21日

领导签发：王瑞新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福欣 8297289